

2018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

1、 编制依据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(事)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(发改气候[2014]63号)》、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遵照国家印发的第三批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中的相关指南，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核算了2018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1 核算单元划分及排放源识别

报告主体识别了电力(江苏省)、蒸汽、柴油、灭火器充装等4个识别项。具体核算边界如下所示。



图 1-1 核算边界

2 温室气体排放量

在核算单元划分、碳源流及排放源识别的基础上，报告主体核算并报告了各核算单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）以及其下各排放源的排放量，报告主体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下。

表 2-1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、压延和加工业企业固定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						年度：2018
序号	燃料品种	消耗量 (吨)	低位发热量 (吉焦/吨)	单位热值含碳量 (吨/吉焦)	碳氧化率 (百分比(%))	CO ₂ 排放量 (吨)
1	柴油	28.78	42.652	0.0202	98.0	89.10
合计						89.10

表 2-2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					年度：2018
类型	净购入量			CO ₂ 排放因子 (吨/兆瓦时)	CO ₂ 排放量 (吨 CO ₂)
	净购入量 (兆瓦时)	购入量 (兆瓦时)	外供量 (兆瓦时)		
电力（江苏省）	79981.00	79981.0	0.0	0.7035	56266.63
合计					56266.63

表 2-3 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					年度：2018
类型	净购入量			CO ₂ 排放因子 (吨/吉焦)	CO ₂ 排放量 (吨 CO ₂)
	净购入量 (吉焦)	购入量 (吉焦)	外供量 (吉焦)		
蒸汽	16298.00	16298.0	0.0	0.11	1792.78
合计					1792.78

2.1 汇总表

表 4-4 报告主体 2018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

报告主体名称：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			年度：2018
源类别	气体	排放量小计 (t)	温室气体排放量(tCO ₂ e)
燃料燃烧排放			89.10
其他有色金属冶炼、压延和加工业企业固定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CO ₂	89.10	89.10
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排放			58059.41
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	CO ₂	56266.63	56266.63
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	CO ₂	1792.78	1792.78
CO₂ 灭火器充装			74.237
CO ₂ 灭火器充装	CO ₂	74.237	74.237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	163.337
		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	58222.747